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廣告

110年防制菸品稅捐逃漏暨

北國意象大展 攝影比賽

防制菸品宣導活動

繳交時間

即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

活動目的

藉由舉辦防制菸品稅捐逃漏暨「北國意象大展攝影比賽」防制菸品宣導活動，宣導吸菸有害健康及勿購買來路不明菸品，以透過鏡頭拍攝臺北市特色建築，發揮創意，設計出別出心裁作品，並將參賽作品於個人 Facebook 貼文且宣導打擊私劣菸品，拒絕來路不明的菸品及吸菸有害健康，貼文訊息應預設為公開，並標記「臺北國稅局 稅務小精靈」粉絲專頁，加強民衆租稅觀念，進行整體性公務行銷，可加強菸品措施之推動。並將得獎作品延伸印製及製作相關文宣品，更可提供本局各項宣導海報使用，使本局租稅宣導活動深植人心。

參賽辦法及作品繳交方式

- (一) 參賽對象：臺北市居民（留填地址以臺北市為限）
(二) 攝影主題：透過鏡頭拍攝臺北市特色建築，並將參賽作品於個人 Facebook 貼文且宣導打擊私劣菸品，加強民衆租稅觀念，並標記「臺北國稅局 稅務小精靈」粉絲專頁
(三) 作品繳交時間：即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
(四) 填寫報名表連同作品稿件（含底片或電子檔），親送或掛號方式郵寄至 111 臺北市士林區美崙街 43 號「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士林稽徵所收」，並註明參加「北國意象大展攝影比賽」徵件宣導活動。作品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時恕不受理，並請妥善包裝。
(五) 報名表至本局各分局、稽徵所索取或本局網站 (<https://www.ntbt.gov.tw>) 下載

參賽作品規定

- (一) 請於報名表上詳填個人真實資料，作品稿件上請勿書寫或印有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若資料不足或違反規定，將不列入比賽評審。該作品須為不曾發表且無任何侵犯他人權利之新創作，倘有涉及著作權疑慮或糾紛，請勿參賽，若發生爭議情事，參賽者須自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如事後發現得獎作品有侵犯他人權利者，主辦機關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還相關獎狀及獎金。
(二) 作品規格：
1、傳統或數位相機拍攝皆可，將照片洗成彩色相片，規格：5×7 英吋，不可裝裱、格放、加色、電腦合成、彩繪、疊片、拷貝、組合及連作，違者作品不予評審，並以棄權論，每件作品應檢附報名表 1 張，參加作品每人最多以 3 件為限。
2、以傳統相機拍攝者須同時繳交底片；以數位相機拍攝者須同時繳交檔案光碟（光碟中須有參賽相片之原始檔及每張最少 800 萬畫素以上之 tiff 或 jpg 光碟檔案）。參賽作品概不退還。
3、未符合以上格式或規定者視同棄權。
4、所有參賽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本局所有，並得供租稅宣導展覽或印刷使用，不另給酬。

作品評審

- (一) 聘請攝影專家及本局長官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評審，若因參賽作品水準不及給獎標準，主辦單位有權從缺處理。
(二) 評審標準：
1、主題相關性 30% 2、構圖及創意 45% 3、技巧及品質 25%

比賽獎勵

獎項	名額	獎勵
第一名	1 名	獎金 10,000 元
第二名	1 名	獎金 8,000 元
第三名	1 名	獎金 6,000 元
佳作	15 名	獎金 3,000 元
參加獎	凡報名參加作品之民衆	皆可獲贈精美宣導品乙份

（惟參加獎數量有限，依參賽作品報名順序換完為止；參賽者應於作品繳交期限前憑身分證明文件及掛號執據親至臺北國稅局士林稽徵所領取。）

頒獎方式

以掛號郵件方式個別通知得獎者，得獎者應於承辦單位所定期限內，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至臺北國稅局士林稽徵所（111 臺北市士林區美崙街 43 號 3 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士林稽徵所服務管理股」）領取；逾期未領取者，以棄權論，獎項不予遞補。

注意事項

- (一) 獎金依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扣繳，及填發稿費(9B)扣(免)繳憑單，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費辦法規定，辦理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扣繳，得獎人應填寫相關資料及收據方可領獎。
(二) 凡參賽者均視為同意並遵循上述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機關得隨時補充增訂之，並於本局網站上公告，不另通知。



FACEBOOK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